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22號

原告 陳昱翔

被告 黃韋翔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法官 王澄婷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